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陳淑嫩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roxymay9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005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中國大陸吳江太湖國際
實驗學校」審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6月2日陸文字第1129903916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12年4月25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20390161號函。
-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10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另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略以，教師證書取證資格包含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又經函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教育養成、教學系統存在明顯差異，修習教育實習係取得臺灣中小學教師證書之必備條件，我方師資培育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仍應慎選為宜。綜上，暫不開放大陸地區學校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另擇適宜之教育實習機構。
- 三、另查貴校網站刊登陸方教師招聘訊息1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赴大陸從事商業行為依經濟部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又依經濟部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有關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現行屬禁止類。綜上，貴校非就業服務機構，且未經許可於學校網站刊登陸方教師職缺，業違反上開規定，爰請立即撤除訊

裝

訂

線

息。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除外)